#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预计2024年度期末净 资产为负值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在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,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(在股票简称前冠以 \*ST 字样)。

### 一、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

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,预计2024年度期末净资产为-10,044.1万元至 -6.000.37 万元,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披露的《2024年度业绩预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02)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9.3.1第一款第(二)项的规定,上市 公司出现"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"的情形,公司股票交 易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(在股票简称前冠以\*ST字 样)。

#### 二、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9.3.3 的规定:"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 本规则第9.3.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,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 个月内,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,并在披露 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。"

公司已于2025年1月18日在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了 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03)

#### 三、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

- 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,具体财务数据 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。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 净资产为负值,公司将在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同时,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 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。公司股票将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,自复牌之日起,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- 2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3 条规定,为充分提示风险,公司将在本公告披露后,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前,至少再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。
- 3、因借款逾期,公司可能面临诉讼、仲裁及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处置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51%股权导致丧失主营业务的风险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01)。
- 4、公司第一大股东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900万股股票将被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,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部 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13)。
- 5、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,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0日